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68 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强化日常教学质量监控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. 9 月 2 日-9 月 7 日，全面开展 2016 级、2017 级、2018 级学生教学检查；
2. 9 月 9 日-9 月 14 日，主要针对 2019 级新生开展教学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情况。
2. 教师教学文件准备情况：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、讲稿、学生名册等。
3. 课堂教学情况：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课堂秩序等。
4. 实验教学情况：包括实验教学安排、实验耗材、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安全等。
5. 实践教学准备情况：包括课程设计、实习的场地准备、时间安排、安全教育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校、院两级检查组同时进行，以学院检查为主。
 2. 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、教学信息员、教务处及相关职能处室有关人员组成的校级检查组将通过随机听课、查课、视频监控等形式对全校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 3. 院级检查组要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。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以总结报告形式报送教学处质量科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：279133171@qq.com。
 4. 检查情况实行日报制，检查组将检查结果逐日汇总上报，出现教学事故的要及时通报处理。
 5. 本学期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以及教学秘书对教师（包括外聘教师）听课不少于 6 次。教师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2 次。学期末各院（部）将听课卡收回并保存，作为院（部）级教学评估的材料和评价依据。
 6. 期初教学检查结果将以《教学状况简报》形式报送校领导、并函告有关职能处室和院部，作为学院评估及教师考核依据。
- 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开学准备和检查工作，全力保障教学秩序有序进行。

教务处
2019年8月29日